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2/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72688	李樂均	74057	毛灶文
113535	梁瑞芳	83921	許雲香
71652	JOANA MARIA BOTELHO	89491	鄧卓瑤
70448	張蕙秀	83946	黃淑儀
92562	徐穎珊	96325	歐陽佩儀
114102	江希文	116206	梁蔚妍
80753	陸竹	104643	鄭志堅
112160	王開心	113545	許秀霞
127402	孔珮珊	108923	吳錦德
107815	王鈞斌	87630	馮澳
90700	何家駒	113925	李晴
90599	陳月連	106529	袁杏意
121638	吳偉湘	93721	李嘉輝
73442	梁碧霞	97332	歐陽麗嬌
96851	李耀宗	91434	李可欣
61936	陳少萍	90712	李惠棠
107541	梁碧華	115209	林淑婷
90567	文仕基	93680	黃德恩
99417	廖蕙文	113205	黃滴麒
113441	林奕好	61853	麥建強
70274	劉敏儀	71891	梁錦超
90608	鄭文全	110609	林潔
113805	吳海國	118972	孔珮瑩
126710	何鑄軒	72842	高明珠
78294	謝慧媛	79286	黃永健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T1）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2 月 6 日